

盐边县县城（红格）生活垃圾中转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0日，盐边县嘉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盐边县县城（红格）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县城（红格）生活垃圾中转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主要建设两条垃圾压缩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设计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40t。项目建成后，实际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4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边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1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边环审[2019]16号），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5.8%。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 1、未建设应急水池：增大废水池容积，兼做应急水池；
- 2、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与盐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危废暂存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垃圾压滤废水、净化塔净化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垃圾压滤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吸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置。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净化塔净化废水经污水井收

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引流至污水井，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项目垃圾压缩废气设置一套除尘除臭系统，包括 1 个沉降室（尺寸 L×B×H=2.5m×2m×1.5m，钢结构，处理风量 20000m³/h，粉尘沉降效率 20%）、1 台过滤器（粉尘过滤效率 90%）和 1 座净化塔（药液箱、喷淋室、吸附室、排气室等组成）。压缩站废气经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间废气在每个卸料坑上方均设置 2 个喷头，当有垃圾车卸料时，喷雾装置自动开启，除臭溶液水雾从喷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灰尘，同时，在卸料间侧面设置 1 个抽尘罩（集气效率 95%），罩顶接收尘管道，抽吸卸料间废气，使卸料间形成负压，风机抽吸的废气经风管（入口安装格网，防止大的纸屑、塑料袋等进入风管）进入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运输废气通过道路硬化，对离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及厂区道路洒水，指派专人定期清扫，运输车辆密闭，避开高峰期运输。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设置封闭厂房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铁屑、沉降室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压缩处置；废吸湿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垃圾压滤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吸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置；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净化塔净化废水经污水井收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收集沟引流至污水井，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1.0 mg/m³）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

放浓度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排放速率(120mg/m³、3.5kg/h)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2#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3#、4#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废铁屑、沉降室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压缩处置;废吸湿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垃圾压滤废水、净化塔净化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垃圾压滤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吸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置。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净化塔净化废水经污水井收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周围设置雨水收集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引流至污水井,泵至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废铁屑、沉降室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压缩处置;废吸湿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噪声。

1、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1.0 mg/m³)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排放速率(120mg/m³、3.5kg/h)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

境影响轻微。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2#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3#、4#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废气处理效率，避免发生废气事故排放。。
- 2、优化厂区隔噪措施，高噪设备采用厂房封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盐边县嘉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